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1號

上訴人 李培巖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志旭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為擔保，陸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詎上訴人屆期未清償借款，經伊催索，上訴人未予置理等情。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借款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原審為上訴人上開部分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民國105至106年間，陸續為被上訴人所經營之鑫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鑫盛公司）、鑫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鑫鑫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江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公司（下稱土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下稱板信商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長安分公司辦理貸款，合計貸款金額約2,500萬元，因雙
02 方有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貸款金額之5%作為佣金，被上訴
03 人於上開貸款核撥前，先將上開佣金半數之金額先支付伊，
04 伊為擔保銀行將核貸金額，就以伊所經營昱潤企管顧問有限
05 公司（下稱昱潤公司）名義簽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交付
06 被上訴人。其後上開三家銀行確撥付予被上訴人共2,500餘
07 萬元，被上訴人固將剩餘一半的佣金給付伊，但卻未返還伊
08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又伊於104年初向鑫鑫公司以租購
09 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總
10 價金60萬元。雙方約定伊先交付該價金之4成即24萬元現金
11 言被上訴人作為第一期款，剩餘未給付部分分為24期，每期
12 每月給付1萬4,629元，至給付完成後，車輛所有權即應移轉
13 過戶至伊名下。伊雖自104年4月起至105年8月皆按月給付，
14 然在105年8月間，因財務出現問題，希望能延緩付款，遂商
15 洽訴外人簡國華為伊供擔保，簡國華乃請訴外人即其配偶杜
16 惻雯以所經營辰信機電有限公司（下稱辰信公司）之名義開
17 立附表編號5之支票交付伊，伊再於該支票背面背書後交付
18 被上訴人為擔保。伊其後持續按月支付款項，迄106年2月給
19 付完畢。因被上訴人向伊表示可將系爭車輛以較好價格出
20 賣，經伊同意後，被上訴人出售系爭車輛，且將金額交付
21 伊。惟簡國華、杜惻雯向被上訴人索還附表編號5之支票，
22 卻遭被上訴人百般推託拒絕。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均非伊向
23 被上訴人之借款，且伊並未積欠被上訴人系爭支票債務，被
24 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
25 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
26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7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查，上訴人代昱潤公司開立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並於被
29 上訴人交付如票面上之金額後，交付被上訴人。上訴人於附
30 表編號5所示支票背書後，交付被上訴人，有系爭支票可資
31 佐據（見原審卷第13、15、17、19頁）。兩造並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86頁），堪認為真實。

02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持系爭支票向其借款，自應依系爭支
03 票面額負返還借款債務之責等情，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
04 置辯，經查：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持系爭支票借貸乙節，無非係以上
06 訴人不爭執其以昱潤公司開立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交付
07 予被上訴人，及在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上背書後交付予上
08 訴人。且證人即上訴人所經營公司僱用人員洪儀蒨證稱：
09 上訴人於105年間常向被上訴人借款，其曾點錢予被上訴
10 人，再由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借貸過程上訴人有開立支
11 票，亦曾親見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等語為據
12 （見原審卷第89頁）。惟按支票為無因證券，簽發支票之
13 原因實有多端，不能僅憑上訴人有上述交付或背書票據之
14 事實，即推認借貸事實。再者，依洪儀蒨證詞，其係點錢
15 予被上訴人，始再由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款項，已難認曾
16 親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經過。況洪儀蒨就上訴人所持
17 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之原因，陳稱其均已忘卻；就上訴人
18 如何還款，亦僅以被上訴人尚未返還支票為由，推測上訴
19 人尚未還款等語（見原審卷第89、90頁）。益見洪儀蒨對
20 於兩造間是否確達成借貸合意，內容為何，均不明瞭，所
21 證實際僅為上訴人持票向被上訴人取得款項之情節。被上
22 訴人之主張，堪認有疑。

23 （二）然鑫盛公司向板信商銀辦理企業貸款，105年獲貸金額
24 1,000萬元、106年500萬元、107年500萬元；鑫鑫公司於
25 105年獲貸1,000萬元，有該商銀114年7月29日函及附件授
26 信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59至168頁）。鑫盛公司於
27 105年7月7日向土銀辦理企業貸款，獲貸600萬元，於106
28 年9月12日辦理借新還舊，續借540萬元；鑫鑫公司於105
29 年9月2日向土銀辦理企業貸款，獲貸400萬元，106年9月
30 19日辦理借新還舊，續借400萬元，有土銀114年8月8日函
31 暨借據及授信核覆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71至184頁）。上

01 訴人辯以其為被上訴人所經營鑫盛公司、鑫鑫公司向銀行
02 辦理貸款，並交付被上訴人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以擔保
03 被上訴人先支付之半數佣金，與借款無涉乙情，尚非完全
04 無據。再者，證人簡國華證述：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係其
05 當時請杜悺雯開立交付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91
06 頁）。證人杜悺雯證稱：其為辰信公司負責人，附表編號
07 5之支票係簡國華要其以辰信公司名義開立，因上訴人與
08 鑫鑫公司間有購車交易，簡國華要其開立該紙支票作為擔
09 保品，嗣聽聞上訴人將系爭車輛還給鑫鑫公司，其雖有請
10 簡國華向被上訴人索還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但簡國華說
11 支票要不回來，亦未表明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20
12 頁）。且系爭車輛自104年2月12日起迄107年4月17日車籍
13 登記於被上訴人所經營之鑫鑫公司名下，有系爭車輛汽車
14 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與上訴人所述其自
15 104年4月起向同公司逐期交付款項租購系爭車輛，於106
16 年2月給付完畢，又交付被上訴人出售之情節相符一致。
17 因系爭支票交付之原因均與兩造間借貸無關，且均因已失
18 去擔保之作用，被上訴人有返還上訴人或發票人支票之原
19 因。上訴人所辯尚非無據。

20 （三）被上訴人固對於上訴人之抗辯，陳稱：依上訴人聲稱代辦
21 銀行貸款共計2,500餘萬元，倘報酬金額為總金額之5%，
22 應係125萬元，然附表編號1至4號支票之面額合計僅90萬
23 元，與所稱報酬金額不符，無法證明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
24 票之開立與代辦銀行貸款報酬有關。又被上訴人係於104
25 年3月23日出租系爭車輛與上訴人，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簽
26 發日為105年8月20日，該支票顯與系爭車輛之租賃無關云
27 云，且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31頁）。
28 然上訴人所陳其簽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係擔保被上訴
29 人支付佣金之半額，並非全額；又其係租購系爭車輛期
30 間，於按期繳費期間始生資金不足問題，而向簡國華請求
31 以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供擔保，並非自始即以該支票擔保

01 等情，與被上訴人之質疑並無衝突，辯詞並無明顯與事實
02 不符處。且按由原告（本件為被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
0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04 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本件為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
0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
07 訴人所辯縱有未完全與事實相符處，因被上訴人就本件借
08 貸請求未能證明屬實，亦應認被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
10 付被上訴人150萬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
12 部判命上訴人給付150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
13 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
15 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20 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2 民事第六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4 法 官 汪曉君
25 法 官 古振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廖逸柔